

2006年底，全县校舍总面积为27224平方米，危房降至5136平方米。新建卫星教学收视点38处，教学光盘播放点12个，开设4个计算机教室。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覆盖率达100%。全县中、小学生人均图书拥有数增加，各寄宿制学校的学生床上用品、生活用品、单人课桌凳、理化生、自然仪器设备等基本上能满足现有教学需求。全县共有寄宿制学校35所（其中：重点寄宿制学校4所，牧区寄宿制学校3所），享受寄宿制生活补助的学生人数达2950人。

## 第二章 科学技术

### 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职能

#### 一、机构

县科委是主管全县科技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，全称新龙县科学技术委员会，成立于1983年。2001年12月机构改革后，县科委、县农牧局、乡企局合署办公，更名为新龙县农牧科技局，内设办公室、农业推广股。

#### 二、职能

县科委的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。研究提出全县科技发展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，确定全县科技发展的布局和优先领域。负责可持续发展综合试验区和全县科技工作；组织编写全县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重大科技“星火”、“火炬”成果推广、新产品推广与试验；指导全县科技管理干部及科技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网络建设；负责科技项目的引进、推广、试验示范、分析论证、经验、学术交流，对外联络及项目成果鉴定；负责科普规划、计划及组织实施工作，指导县科协所属单位（协会）工作；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承担科技业务指导和科技扶贫工作；完成科技年度计划，科技发展规划及有关文件的起草工作；研究科技人才资源合理配置，提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、创造性的有关建议和意见；负责科技信息、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管理工作，推动科技中介组织的建设工作。

### 第二节 科技队伍

新龙县科技队伍主要由农业、畜牧业、文教、卫生、文化、林业、交通、水利等几个大系统的科技人员组成。2001年前，国家对大、中专毕业生包分配，每年都有部分的科技人员被分配到县内工作，科技人才队伍基本稳定，人员数量稳中有升，维持在一个动态的平衡状态，基本能满足经济发展